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3 期受訓人員品德學識成績考查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	歷				
組別	學號	受訓期間	自	至	起	止						
請假紀錄		第 1 階段 時(次)數	第 2 階段 時(次)數	第 3 階段 時(次)數	分數	獎懲 類別	次 數	加 扣 分	考查項目內容	平時考核 加扣分數	具體優劣事實	總分
基本 分數 ： 8 0 分	事假(小時)					大功			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			
	重大事故(小時)											
	住院(小時)					小功			言行舉止端正謹慎、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自律、自治之能力。			
	病假(次/小時)											
	生理假(小時)					嘉獎			處理事務之責任感與敬業精神。			
	曠課(小時)											
	遲到(5 分以內)					大過			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			
	遲到(5 分以上)											
	早退(5 分以內)					小過			能崇法、守法並身體力行。			
	早退(5 分以上)											
	公假(小時)					警告			對一般常識、社會脈動之瞭解及觀察能力。			
	婚假(天)											
	喪假(天)					書面 警告			對問題評估之客觀公正及其分析、表達、邏輯、寫作及總結之能力。 參與上課之學習態度、參與集會及團體活動之熱忱、分發學習之學習態度。 熱心公益、具有團隊精神。 具有道德勇氣，勇於任事。			
	娩假(天)											
	陪產假(天)											
	產前假(小時)											
	流產假(天)					退訓			具有承受壓力，刺激及控制情緒之能力。 具性別、族群之平等意識。 其他符合司法人員品位行止要求及負有司法官尊嚴共同促進義務的認識。			
	器捐假(天)											
請假未超過時數加分												
請假加扣分合計												
特長 專長												
體能 狀況												
導師 評語 及 建議 加強 事項												
院長、主任秘書、組長及其他導師之看法							考評會決議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組 長				主任 秘書				院 長	

備註：1、受訓人員品德學識成績於入本學院時基準分數為 8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未滿 60 分者為不及格。

Date:

2、全期之出勤狀況，結算至最後 1 次品德學識考評會召開前 1 週為止。